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1〕39号

关于李长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李长凯为教务处处长助理，免去其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聘任刘晓蓉为商学院学管秘书，免去其商学院行政秘书职务；商学院院长助理汪明天不再兼任商学院学管秘书；

聘任梁灿为总务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6个月；

免去杨静外国语学院学管秘书职务；

免去李静萱科技学院/继续教育学院主管职务；

免去戴敏科技学院/继续教育学院主管职务；

免去刘毅强教务处主管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。

特此通知

